

#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将其全资子公司岳阳恒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80% 股权出售给长沙丰泽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大资产出售”）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 12 个月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：

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 12 个月内，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购买、出售、置换等资产交易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1 月 24 日